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运便〔2021〕482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 全省道路运输“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运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1〕9号）要求，道路运输9项事项列入此次“证照分离”改革内容（详见附件1）。为进一步推动全省道路运输“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道路运输“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及内容

（一）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

（二）“道路货运经营许可”、“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实

行告知承诺制。交通运输部门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详见附件2、3），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交通运输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和“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等六个事项优化审批服务。交通运输部门要逐项依据改革举措，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地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二）全面推行信用监管。推行道路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开展道路运输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信用数据应用。建立道路运

输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行业内外信息共享。

（三）强化数字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深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将审批数据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数据形成链条，形成监管事项信息化和监管过程闭环管理。加强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实现跨区域、跨部门互认互信。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证照分离”改革措施，及时优化调整业务办理流程，修改办事指南；要逐一压实改革事项监管责任，不得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由放弃监管、放松监管、躲避监管；要加强道路运输“放管服”工作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强化审管衔接，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 附件：1.道路运输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
2.四川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承诺书（客运站经营许可）
3.四川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承诺书（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 年）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2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4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2.取消许可条件中车辆客位数要求，将“途经线路”改为备案事项，将站点方案和驾驶员聘用调整为承诺制。	1.强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6	交通运输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	交通运输部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2.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附件 2

四川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客运站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

客运站经营许可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3）；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 （三）承诺已具备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三、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 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四、提交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窗口提交申请需提交纸质申请表。

2.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3.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

4.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 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 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五、承诺方式及补正期限

承诺方式: 书面承诺。

补正期限: 申请人自承诺之日起 60 日内补正提交材料中第 2~5 项材料。

六、承诺的效力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自愿作出能够具备全部经营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公开范围及时限

主动公开。该告知书内容如有变更，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四川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承诺书

（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机关）：

现就申请办理的客运站经营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自愿签署告知承诺，按照要求于60日内补正材料；

（三）领取许可证后，愿意自行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四）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五）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六）在具备经营条件和按要求补齐材料前，不会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附件 3

四川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二) 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三)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

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

第六条 鼓励发展网络货运，促进物流资源集约整合、高效利用。

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向所在地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提出申请，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

第七条 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三、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营业执照;

(二)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投入总质量 4.5 吨以上货运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1)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2)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3)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三)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四)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驾驶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 申请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的,还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

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按照《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要求取得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四、提交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窗口提交申请需提交纸质申请表。

2.拟投入运输车辆为既有营运车辆的，提交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系统能核查到相关车辆信息的，无需再提供）。

3.拟投入运输车辆为已购置的新车的，提交机动车辆行驶证、达标车型核查表复印件。

4.拟投入运输车辆尚未购置的，提交拟投入运输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5.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系统能核查到相关车辆信息的，无需再提供）；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包括：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驾驶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

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8.申请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的，无需提交上述 2~5 项材料，但需提交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五、承诺方式及补正期限

承诺方式：书面承诺。

补正期限：申请人自承诺之日起 60 日内补正提交材料中第 2~6 项材料，第 8 项相关材料自承诺之日起 90 日内补正。

六、承诺的效力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自愿作出能够具备全部经营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公开范围及时限

主动公开。该告知书内容如有变更，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四川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承诺书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机关）：

现就申请办理的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二）自愿签署告知承诺，按照要求于60日内补正材料；
- （三）领取许可证后，愿意自行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四）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 （五）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六）在具备经营条件和按要求补齐材料前，不会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